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抗字第802號

抗 告 人 安捷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石 國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旭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（即珊嘉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承當訴訟人）間請求返還價金等（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22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更正裁定（114年度重抗字第25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抗告法院之裁定，以抗告不合法而駁回者，不得再為抗告，但得向所屬法院提出異議，民事訴訟法第486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而同法第232條第3項規定：「對於更正或駁回更正聲請之裁定，得為抗告。但對於判決已合法上訴者，不在此限」。其立法理由謂：如對本案判決已有合法之上訴時，對於更正或駁回更正聲請之裁定，則不得再以抗告程序聲明不服，而應一併由上訴審處理。上開規定，依同法第239條規定，於裁定準用之。是對於不得再為抗告裁定之更正裁定，因可異議，為求一併處理，應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3項但書規定，不在得抗告之列。

二、原法院於民國114年8月11日以不合法為由，駁回抗告人對第一審法院命補費裁定之抗告後，復以原裁定更正之。依上說明，對該駁回抗告裁定，既不得抗告，僅得向原法院提出異議，則就原裁定自亦不得提起抗告，而應由異議法院一併處理。又抗告人對駁回抗告裁定已提出異議，業經原法院另以114年度聲字第46號廢棄部分裁定而一併處理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

02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

03 審判長法官 沈 方 維

04 法官 李 瑜 娟

05 法官 方 彬 彬

06 法官 蘇 姿 月

07 法官 陳 麗 芬

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9 書 記 官 區 衿 綾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